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而彼等一直並將根據有關契據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可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的詳情，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周家偉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自彼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盛國際的董事起，彼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已擁有約九年經驗。彼自2012年12月起已獲委任為KOS Macau的董事，並自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KOS Staffing的董事。周家偉先生負責監察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培訓員工使用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且參與營運本集團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於美國一間科技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並於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於香港一間珠寶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周家偉先生於2001年5月在舊金山州立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周家偉先生與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相識逾20年的朋友。鑒於彼等長久的友誼，於2009年，應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的邀請，彼利用於電腦科學的技能及經驗協助本集團設立及培訓員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而彼亦獲委任為高盛國際的董事。經考慮周家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的業務增長，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達成共識進一步擴充業務，而周家偉先生亦同意於2012年向陳家安先生收購高盛國際的25%權益。由於周家偉先生須投放時間於家族業務，故按其意願已決定不再擔任董事。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分別於2017年12月18日及2017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

三名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乃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將經審慎考慮獨立而無私的意見後作出。董事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且有 ability 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運作，故能保障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運作，以監察本集團業務，並於[編纂]後能夠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期將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概無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地擔當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董事各自知悉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可與彼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並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組織架構，該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的專責範圍。我們對資產具有完全控制權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室場所、設備、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洽談本集團的業務，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機制，以便有效營運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安先生就本集團的兩項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取得同意解除有關個人擔保，且預期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除所披露者外以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擁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且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撥資，故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作出融資。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在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可參閱「[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維持清晰的劃分，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其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30%的期間（「受限制期間」），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經濟援助、技術支援或業務專業知識以進行（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出於牟利、獎勵或其他原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該等其他地方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其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i) 契諾人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且應在該等商機出現後盡快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所有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供考慮(1)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者除外），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且須放棄投票；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爭取獲提呈新商機的財務影響，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新商機的決策；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契諾人是否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
- (v)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契諾人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但無義務爭取新商機；及
- (v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其後經修訂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契諾人各自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上文第(c)(i)段所述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該經修訂的新商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額外15個營業日期限回應要約人及契諾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且同意：
- (i)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新商機，否則不會且不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爭取新商機；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設計顧問或僱員終止彼／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不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會否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 (i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遊說或勸說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v) 為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要的彼／其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i)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後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本公司釐定的方式作出年度聲明，或若非如此，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i) 契諾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或須根據相關法例、法規、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告或本公司就有關新商機的企業傳訊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包括（為免生疑）本公司顧問）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GEM上市規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董事投票，亦不得點算其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彼等的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授予的優先購買權）；
- (c)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發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倘允許，則決定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專業顧問，就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再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載的措施）後，股東利益將受到保障。